2025年度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自觉地接受人大的监督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受理、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以及提审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二）依法审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的各类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等。

（三）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四）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

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八）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承办其他应由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司法技术室、审管办、书记员管理科、刑事审判第三庭、安全保卫科、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机关党委、民四庭、国家赔偿委员会、新闻信息网络科、法官培训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决算公开01表——决算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6453.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3.77 万元，降低 6.16%，主要是因为市级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法院庭审效率、执行到位率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35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74.53 万元，占 90.9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75.57 万元，占 9.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37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7.33 万元，占 77.8%；项目支出 1414.6 万元，占 2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77.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3.07 万元,降低 5.97%，主要是因为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较上年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96.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3.53 万元，降低 5.44%，主要是省级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96.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792.93 万元，占 82.69%；教育（类）支出 34.24 万元，占 0.5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4.18 万元，占 6.63%；卫生健康（类）支出 285 万元，占 4.92%；住房保障（类）支出 300 万元，占 5.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74.5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79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8%，其中：

1、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6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比较科学，预算执行达到预期。

2、一般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

年初预算为1003.41万元，支出决算为100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少部分资金使用的是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是203.7万元，支出决算2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7%，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少部分资金使用的是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是38万元，支出决算3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的培训计划按照厉行节约的精神进行了压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

年初预算347万元，支出决算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达到预期。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是22.18万元，支出决算是2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15万元，支出决算是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年初预算精准。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205万元，支出决算是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达到预期。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80万元，支出决算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达到预期。

10、保障住房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科学，预算执行达到预期。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其他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2025年度决算数为3559.3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1.64%，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日常办公办案开支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53.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85.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4.3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67.7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5.6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与上年相比支出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据实结算，少量资金未使用。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比上年增加，因公出国出境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1 万元，

增长幅度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开支。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省高院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主要包括：

赴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开展以法院调解制度研究为题的专题交流支出 3.95 万元，赴西班牙参加以反家暴司法保护的制度和实践为题的专题培训支出 6.06 万。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5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8 万元，增加 9.78%。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6 万元，增长 2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购置需求支付，少量资金结余，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6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5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养、公务用车保险购买等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4.08 万元，降低 6.2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2%；与上年相比减少 8.6 万元，减少 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严格按照支出标准进行支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新的公务

接待管理办法，进一步减轻了本单位的接待任务，费用相应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5 个、来宾 126 人次，主要是兄弟单位交流学习、调研，上级单位业务工作指导、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7.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92 万元，降低 0.08%。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中厉行勤俭节约，压减经费支出，下年度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精准度。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 0.16 万元，用于召开工作会议，人数 280 人，内容为全市两级法院工作会议、执行调度工作会议、审判绩效管理工作会议、预算进度调度会；开支培训费 12 万元，用于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培训，人数 318 人，内容为全市法院审判业务、执行业务、立案业务等业务工作工作培训及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1.57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1.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8.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7.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8.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1243.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3个1243.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5877.77万元，执行数5796.35万元，完成预算的98.62%，绩效自评得分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力保障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确保基本运转顺利进行；二是加快项目支出执行，为审执业务提供坚实保障，提升效率与便利。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为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下一步我们将：

一是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建立资金使用全过程动态监测机制，常态化开展绩效自评整改。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绩效成效与预算编制、资金调配有机衔接。

二是严守资金合规底线。持续落实专款专用管理要求，健全完善管理台账，常态化开展内部自查，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监督，持续规范资金使用全流程管理。

三是精准聚焦主责主业保障。持续总结资金管理经验，补齐工作短板，持续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与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保障司法履职职能，为全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顺畅推进提供有力支撑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司法技术室、审管办、书记员管理科、刑事审判第三庭、安全保卫科、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机关党委、民四庭、国家赔偿委员会、新闻信息网络科、法官培训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政法专项编制177名，实有在职人员161人，退休人员10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 5877.77 万元，我院 2025 年度合计支出 5796.35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8.62%。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4554.23 万元，支出决算资金总额为 455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385.58 万元，公用经费 1167.73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和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二大项。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案件审判、维修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323.54 万元，支出决算资金总额为

1243.04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 112.89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 1130.1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0 万元，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省高院精心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市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抓班子、带队伍、强素质、争一流、创品牌，在砥砺奋进中助推娄底高质量发展。

我们永葆“绝对忠诚”本色，坚定坚决扛牢每一份责任。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 89 次，市委领导 8 次批示肯定娄底法院工作。

我们践行“如我在诉”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市法院新收案件64815件，审（执）结64033件，其中，市中院新收5567件，审（执）结5623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15件。

我们狠抓“九分落实”要求，稳扎稳打推进每一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反电诈、执行、信访听证、资产管理等工作在全国、全省法院会议上作经验交流，25个集体、44名个人获“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国法院司法保障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国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荣誉。

夯实长治久安基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及“保护伞”案件5件。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审结职务犯罪案件53件67人，对邵阳市原常务副市长王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决不让“学生餐”沦为“唐僧肉”，对娄底市中心医院原院长李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决不让“救命钱”花成“冤枉钱”。

营造安定有序环境。突出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485件，对非法勾结缅甸武装势力、跨境诈骗上亿元的黄某，顶格判处无期徒刑。市中院反电诈工作在全省法院作经验发言，“三联三定三防”工作法破解“打处非”财产处置难题，获最高院推介。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严格

落实案件风险评估制度，妥善化解“六失一偏”人员纠纷案，获评湖南法院典型案例。

筑牢安居乐业屏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于一切，审结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259件，盗窃、抢夺等侵财犯罪966件，对入室抢劫杀人后潜逃25年的段某某，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重拳惩治毒品犯罪，对运输、贩卖毒品的颜某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坚持惩教结合，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98件120人。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市中院“利剑护蕾”工作居全省法院前列。

当好企业发展“贴心人”。树牢“重商、安商、护商、暖商”理念，由“一把手”直接抓、带头干，每季度召开企业家代表座谈会，主动听取意见建议，切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组织“以法暖企·护航营商”系列活动，推出订单式普法等36项举措，联合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开办“法治夜校”，让企业风险更小、底气更足。坚持涉企案件“五个优先”，设立涉企服务专门窗口，平均立案时间缩短至1个工作日。进一步夯实涉企案件“十个一律”，推动案件办理提质增效，让企业家和企业更加可感可及。在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见证监督下，成功调解某医院与某资产管理公司长达三年的上千万元租赁合同纠纷，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守好企业保护“责任田”。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涉企刑事案件

同比下降33%；坚决向“新官不理旧事”、政策不兑现、有诺不践、迟延兑付等历史遗留问题说“不”，清理政府机关拖欠企业账款案件21件，执行到位3800万元；向市纪委监委移送涉企违纪违法线索13条，市中院在全省法院作交流发言，在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满意度测评中，被评为“满意”。冷水江法院“三联合”工作模式，获全国工商联通报肯定。一案入选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打好企业焕新“组合拳”。在市委领导下，担当作为，稳妥推进“九龙集团”“涟钢福利公司”等案件清偿工作。妥善审理紫鹊界康养小镇破产清算案，通过府院联动、招商引资等方式，完成9栋烂尾楼续建，300多户业主收房入住。某矿冶公司破产重整案，引入1.1亿元投资，促成全体债权人和解，实现“保企业、保债权、保民生”的多赢共赢效果。

主动融入综治中心建设。“一把手”带头调研，高位推进全市法院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第一时间实现基层法院速裁团队入驻综治中心全覆盖，有力助推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制作《调解手册》《典型案例汇编》，广泛宣传综治中心解决矛盾纠纷零成本、高效率、有保障，群众对“有矛盾到综治中心”认知显著提升。双峰法院深化“双回路”解纷机制，促进矛盾纠纷高效联调，娄星区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轮流到

综治中心参与调解，均获省高院推介。

持续深化“四层五环节”调解。在全市法院开展调解能手大比武，推动法官从单一办案到“办案+参与社会治理”转变，1名干警获全国婚调“大比武”三等奖。中院院庭长每周半天下沉县（市、区）综治中心调解纠纷和接待信访，联动娄星区委政法委，成功调解历时13年的26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并“一揽子”化解67户未诉业主同类纠纷，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扎实推进重复信访治理。把信访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和良心工程，坚决落实市委要求，对所有重复信访案件一律由院领导包案，一律组织听证，以“六个一批”有效化解刘某某公司破产遗留问题处理等重复信访案件32件，涉诉信访到省赴深进京总量同比下降39.9%，市中院将作为全国唯一一家中院在最高院作经验发言。

妥善审理民生案件。深入开展“情暖三湘”民生司法保障专项行动，审结教育、医疗、就业等案件9540件。服务“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成功调解某房产公司与某建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守护百姓“安居梦”。与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建立劳动人事争议协调机制，劳动争议案件连续四年调撤率达40%以上。依法撤销湖南某公司违背劳动者真实意思表示签订的离职协议，坚决对“霸王条款”说不。

维护家庭和谐幸福。开展“治愈式”家事审判改革，

审结婚姻家庭、抚养赡养等案件5659件，依法判决贺某向抚养其成年且丧失劳动能力的继父肖某每月支付赡养费，实现“老有所养”。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两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令19份，主动为两名未成年人申报“法馨计划”公益助学金，确保“少有所依”。市中院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获省高院推介，一案入选全省法院典型案例，涟源法院维护“一老一小”工作被《光明日报》报道。

助力打造宜居环境。践行“两山”理念，审结环境资源案件140件，责令毁损国家公益林的谢某某补种树苗2500余棵，复绿率达80%以上。新化法院审结全省首例机动车尾气检测作弊案，入选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十大典型案例，并被最高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获生态环境部等国家五部门联合通报表扬。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审结行政案件731件,调撤率24%,以“穿透式”思维成功促成周某某行政争议案及三起关联民事案件一并化解，获市委领导批示推广。深入推进“院长开庭+行政首长出庭”，梁某某行政争议案，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示范，出庭又出声，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市直单位负责人等40余人旁听庭审，梁某某主动撤回上诉，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联合市司法局组织同堂培训，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40份，

3 份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及时报送预警信息，推动安全生产、基本农田保护等多个领域完善监督管理，4 篇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1 篇被评为全国法院优秀。坚决纠正“一刀切”执法、“小过重罚”等行为，向某某以每月 500 元承租某村民门面后，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该村民被罚款 5 万元，法院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以公正裁判树规则、明导向，依法判决在抖音造谣者公开赔礼道歉、“空挂床位”假住院者费用自担、高空抛物致人伤害者承担责任，向社会传递正义之声。加强精准普法、以案释法，发布典型案例 194 个，170 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组织送法进学校、进乡村、进军营等活动 519 场。5 部普法短片获全国法院“金法槌奖”、中国微电影“金蜂鸟奖”。

重拳打击拒执。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建立打击拒执犯罪工作协同机制，充分运用“以拘促执、以刑促执”，限制高消费 11173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47 人，拘留 803 人，强制腾房 16 次，移送拒执案件 62 件，追究刑事责任 10 人。对使用他人账户接收工程款逃避执行的成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决不让“老赖”逍遥法外。

规范执行措施。强化执行案款监督管理，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主动接受人大、检察等各方监督，邀请省检察院专家对执行案件进行评查，代表委员见证执

行 8 场。创新“互动执行 OTO”模式，及时向当事人反馈最新执行情况。强化善意文明执行，为 3117 名被执行人修复信用，助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强化执行攻坚。开展“护改革、稳金融、促诚信”等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涉农商行等金融案件 2749 件，执行到位 1.59 亿元。集中力量攻坚涉民生、涉民企等五类重点案件 9975 件，执行到位 9.45 亿元，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2203.21 万元。对久执不结案件开展交叉执行，获最高院肯定，市中院在全省法院作经验发言。

狠抓办案质量“生命线”。开展“司法良知”大教育大研讨，引导干警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带着良心办案。以“头雁效应”激发“群雁活力”，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2224 件、阅核案件 8398 件，全市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达标率 100%。加强对下指导，选派业务骨干驻点帮扶，动真碰硬开展各类专项评查、重点评查 18 次，2 篇裁判文书、3 场庭审获评全省法院优秀。

跑出办案效率“加速度”。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积极推进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当场立案率达 98%以上，诉讼服务满意度居全省法院前列。牢记“迟到的正义是打了折扣的正义”，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66.24%的民商事案件快速审理。着力破解“人案矛盾”，积极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打造融合数字法庭，解放审判执行生产力。建立均衡结案、积案清理长效机制，全市

法院未结案件同比下降9.33%。

实现办案效果“最大化”。以“案件到我为止”为追求，开展“案了事未了”专项治理，91.47%的案件经过一审程序后当事人服判息诉，民商事案件申请执行率全省最优，执行完毕率居全省法院前列。循天理、遵国法、顺人情，对民间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积极开展附带民事调解。对初犯、偶犯、在校学生等社会危害较小的1158名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免刑。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居全省法院第二。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全员政治轮训，开展院长讲党课、全国人大代表宣讲“两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专题研讨等活动。从严从实抓好巡视巡察整改，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司法主阵地。深化“红色天平”党建品牌创建，与市直单位、基层法院构建“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联学联建体系，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始终把能力建设落在实处。开展“萤火夜习社”“刑事审判沙龙”“民商智汇谈”“行政审判论谈”等活动，打造“多维研学”业务品牌，被省高院推介。健全全员考核机制，坚决打破绩效奖金平均主义，市中院被市委组织部列为全市考核工作联系点。在全省民商事审判业务技能竞赛中，娄底法院获民事审判团体冠军、个人第一，商事审判团体、个人三等奖，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始终把清廉建设抓在日常。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能耗费用同比下降31%。持续深化严管厚爱十一个方面规章制度，坚定不移保护担当者、支持干事者、问责不为者、严惩诬告者。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编印《娄底法院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汇编》，开展廉政家访160余人次，教育干警算好“七本账”、守好“五道关”。一体推进“三不腐”，刀刃向内，查案开道，全市法院共处理处分违纪违法干警24人。

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严格落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备案规范性文件，积极配合两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员额法官履职评议。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参与调解、见证执行225人次，办结代表建议11件、委员提案1件。

依法接受纪检监察和检察监督。全力支持、配合派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履职，主动报告“三重一大”事项36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三、广泛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网上开庭2334场、上网文书23509份、召开新闻发布会7场、举办公众开放日23次。主动接受当事人监督，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